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詒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,3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436元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
03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
04 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
05 在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
06 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
07 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
08 更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
09 區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
10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11 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
12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13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14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
15 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12,312元整，其中
16 已到期本金11,436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11,436元與分期交易
17 未清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
18 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61元(114.3.17
19 ~114.8.17)、違約金雜費計515元(114.3.17~114.8.17)、分
20 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
21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
22 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